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3〕35号

艺术实践课程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“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”行动纲领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》要求，充分发挥美育在培养学生健全人格中的独特作用，将艺术教学中的“第一课堂”与“第二课堂”有机结合起来，构建起适应我校较为完整的美育体系，特制订艺术实践课程实施细则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课程名称

艺术实践。

二、学时学分

32 学时，1 学分。

三、评分制

二等级制（成绩记载为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）。

四、教学组织

1、学生需自行报名参加校、院、班级组织的“第二课堂”美育模块项目，获得项目学时数不得低于 32 学时。

2、学生自二年级秋季学期起，在“第二课堂”系统内提出申请，勾选符合条件的学时，申请将其转化为核心通识课程中艺术与审美模块的“艺术实践”课程成绩，共计 1 学分。

3、如学生在四年级秋季学期前未获得课程学分，需于四年级春季学期第 1-4 周申请学时转化，否则课程成绩记录为“不通过”。

五、附则

艺术实践课程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纳入培养方案，有关内容由本科生院、教务处和团委负责解释。

